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工信投资〔2022〕54号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 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湘财企〔2017〕17号）、《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湘经信投资〔2017〕616号）、《关于推动创新发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财预〔2019〕222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企业 2021 年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和比 2020 年增长 10 万元及以上。税收数据以企业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净入库税额为准。

3.企业 2021 年有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且由当地工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完工评价审核并出具了完工评价报告，经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

4.对于 2019 年、2020 年完工并且做了完工评价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企业符合前述第 2 条税收增量要求，且未达到奖补额度上限的，可以申报 2021 年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奖补额度上限是指，单个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 3 年内累计可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和 10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申报程序

### （一）企业申请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二）县（市、区）审核

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三）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审核上报

1.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工信、财政、统计、税务部门联合行文直接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申报。

2.非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工信、财政、统计、税务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州）工信、财政部门。市（州）工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对县（市、区）上报材料共同审核后，由市（州）工信、财政、统计、税务部门联合行文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申报。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企业需准备以下书面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各2份：

- 1.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见附件1）；
- 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5.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签字并盖章，格式见附件2）。

（二）非财政直管县（市、区）工信、财政、统计、税务部门联合行文报市（州）工信、财政部门各1份，并附以下材料各1份：

- 1.企业报所在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的前述5项材料；
- 2.单个企业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格式见附件3）；

3.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需报送电子版表格到市州）。

（三）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信、财政、统计、税务部门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联合行文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 1 份，并附以下材料各 1 份：

1.单个企业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格式见附件 3，市州呈报省厅的审核表只需市州四部门盖章，县市区盖章的审核表由市州留存）；

2.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电子版发送到 abc2212144@126.com）。

#### 四、其他事项

各级工信、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会同统计、税务部门严格审查相关资料，按要求做好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袁潇 0731-88955499

省财政厅 吴琦 0731-85165036

附件：1.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请表  
2.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  
3.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

4.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汇总表



附件1

##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请表

奖补年度：2021年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属地	市(州) 县(市、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8位)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年度	增值税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创汇(万 美元)
奖补年度上一年 (2020年)					
奖补年度当年 (2021年)					
增量					
企业基本情况：(300字以内)					
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固定资产 投资额 (万元)	完工日期
1					
2					
以前年度已获得 奖补资金额度	万元	本次申请 奖补资金额度		万元	

第 个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所属行业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证号、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完工日期		
开展完工评价的第三方机构		项目通过完工评价日期		
第三方机构认定的项目完工日期		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说明:

1. 有多个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时, 如果之前年份完工的项目已经获得足额奖补(项目固投的50%或1000万元), 则只需填写未获得足额奖补的项目;
2. “奖补年度”是指计算奖补资金的年度, 2021年奖补是按照2021年相比2020年的企业主体税种税收增量计算奖补资金。

##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

申报单位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真实性申明</b></p> <p>我公司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p> <p>现</p> <p>申请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符合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条件。如通过审核并获得奖补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如发生违法上述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p> <p>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3

##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

奖补年度： 2021年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属地	市(州) 县(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是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年度税收各税种缴纳情况(税务部门负责核实)				
年 度	增值税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万元)	合计	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增量之和是 否在10万元 (含)以上
奖补年度上一年 (2020年)				
奖补年度当年 (2021年)				
增 量				
第1个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是否为技术改造项目(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支持方向(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是否通过第三方机构完工评价(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第三方机构名称			完工评价日期	
第三方机构认定的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是否符合申报要 求(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项目投资额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企业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第2个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是否为技术改造项目(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支持方向(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是否通过第三方机构完工评价(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第三方机构名称			完工评价日期	
第三方机构认定的项 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是否符合申报要 求(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第三方机构核定的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项目投资额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工信部门负责核实)		□是 □否	
企业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情况	
奖补资金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工信、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共同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申请奖补资金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工信、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共同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核意见	
市州、县 (市、 区)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p>经审核，同意推荐申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承诺对经审核通过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申请奖补资金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企业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和信息化部(盖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财政部门(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统计部门(盖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税务部门(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有多个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时，如果之前年份完工的项目已经获得足额奖补（项目固投的50%或1000万元），则只需填写未获得足额奖补的项目。



